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修订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黄兴李

\_\_\_\_\_  
龙小宁

\_\_\_\_\_  
陆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